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1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召开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李海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李海先生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其他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十届监事会一致。

李海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附件: 李海先生简历

李海航,男,1966年10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公司营业部总经理、经纪业务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经纪业务部总经理/运行管理部总经理、零售财富管理事业部中台开发部总经理、零售财富管理事业部主任、副总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副总、常务副总、董事长助理等职务;曾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创新业务部总经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财富管理事业部主任、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监事长、工会主席。

李海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上市公司以上股、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上市公司以上股、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13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异议投票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2月1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2月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 2.1)召开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二楼会议室。
- 2.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 2.3)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 2.4)主持人:何春梅董事长。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共26人,代表股份5,411,828,39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021%。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共2人,代表股份2,016,827,272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27%。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及共1,001,121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人,代表股份457,060,29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170%。

(八)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何春梅女士、张璇女士、张传飞先生、罗璇女士、王宗平先生、赵妮妮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无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由职工代表担任的情形,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1.01选举何春梅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42,698,23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0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3,549,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118%。
- 1.02选举张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45,630,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12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6,630,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50%。
- 1.03选举张传飞先生当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45,776,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12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6,630,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50%。
- 1.04选举罗璇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45,776,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12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6,630,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50%。
- 1.05选举王宗平先生当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45,776,9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12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6,630,0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050%。
- 1.06选举赵妮妮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42,509,5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05%。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3,780,6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2946%。

表决结果:何春梅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议案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何春梅先生、刘劲奇先生、阮敬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2.01选举何春梅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2,445,830,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3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6,681,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172%。
- 2.02选举刘劲奇先生当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445,89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4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6,700,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14%。
- 2.03选举阮敬奇先生当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445,894,88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4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6,700,9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214%。

表决结果:刘劲奇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选举支辉先生、王正平先生、王洪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共同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算。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 3.01选举支辉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445,084,8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0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6,835,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08%。
- 3.02选举王正平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442,77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3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3,62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87%。
- 3.03选举王洪平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2,442,776,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03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3,626,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87%。

表决结果:王正平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非关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1,638,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189,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非关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41,638,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5%;反对189,4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弃权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非关联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445,830,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0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56,835,39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508%。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事务所:李奇峰、陈飞
-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与会议召集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各项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附件: 李海先生简历

李海航,男,1966年10月生,中共党员,MBA。曾任武汉市玻璃厂员工,武汉信联聚家山城市信用社信贷员,武汉市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业务员,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债券业务室主任,深圳市中兴证券有限公司副经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业务部副经理,公司固定收益证券部副经理,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分公司首席投资经理及副经理,公司金融市场部总经理、总裁助理、投资总监,公司副经理、公司副经理(代行总裁职务)等职务。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金融市场部主任。2024年2月1日起,任公司总经理。

李海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上市公司以上股、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李海航先生简历

李海航先生,1970年12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注册会计师。曾任交通银行南宁分行科长,公司合规部副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稽核监察部总经理,战略管理部和综合部等职务,曾兼任广西北部湾股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企业金融融资部业务主任等职务。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李海航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上市公司以上股、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吴昺期先生简历

吴昺期,男,1979年11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上海市虹口区人民路第一律师事务所,浦发行总行法律事务法务专员,交通银行总行法律合规部副经理,中信银行总行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兼风险管理部副经理,中建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首席风险官,齐鲁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部副经理(兼)副经理等职务;曾兼任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监等职务。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兼风险控制部副经理,兼任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12月至今,兼任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7月至今,兼任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吴昺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上市公司以上股、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程明先生简历

程明,男,1979年11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中国中期期货交易所公共交易部经理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证监研究中心、非上市公司总部工作);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主任科员、副科长,公司债券部副科长、调研员,北京利铭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资深专员,国海证券(上海)集团股份有公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务兼兼业金融客户服务委员会主任。

程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上市公司以上股、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邵蒙先生简历

邵蒙,男,1982年10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分析师,恒信投资管理(中国)理得投资管理、投资管理、高级投资经理,国泰君安期货投资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2014年14日起加入国海证券,历任国海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控部副经理、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国海创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经理。

邵蒙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上市公司以上股、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汪成接先生简历

汪成接,男,1974年6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分行法规处一般干部,公司办公室助理,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董事会办公室/董办办公室主任兼法律事务部副经理,信用管理部副经理、总裁助理兼信用业务部副经理。2023年6月至今,在公司信用业务总监兼国海良时期货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2月1日起,任公司副经理。

汪成接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上市公司以上股、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李力先生简历

李力,男,1976年7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银行手机风控中心财务部会计,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薪酬核算科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西部稽核处副调研员,机构监管处处长等职务;曾兼任广西科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秘书;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合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李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上市公司以上股、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张宇先生简历

张宇,男,1969年2月生,大学学历。曾任“西大”燃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研究所技术开发人员,广西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电脑中心主任,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总部证券营业部电脑部经理,公司信息科技中心运营部技术管理部副经理,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经理,公司信息科技中心副经理,信息技术部副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公司信息技术部总经理,2024年2月1日起,任公司副经理。

张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上市公司以上股、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

易涛先生简历

易涛,男,1989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14年7月至2022年8月,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证券事务部主管,从事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易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上市公司以上股、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4-1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2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1日在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采用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由董事9人,全体董事一致推举何春梅女士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选举何春梅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何春梅女士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由以下人员构成如下:

- (一)董事何春梅与ESO委员会
- (二)监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 (三)监事会审计委员会
- (四)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 (五)监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委员:何春梅、刘劲奇、阮敬奇

主任:阮敬奇(独立董事)

委员:阮敬奇、何春梅、刘劲奇

主任:阮敬奇(独立董事)

委员:张璇、王宗平、赵妮妮

(二)监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

主任:刘劲奇(独立董事)

委员:张传飞、罗璇、刘劲奇

(三)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一)同意聘任何春梅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关于优化公司薪酬绩效考核体系的议案】所确定的高管人员固定薪资区间内,结合目前市场环境,确定总裁固定月薪中先生固定薪资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聘任总务部副经理李力先生担任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 (一)同意聘任李海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聘任吴昺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风险官,聘任程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聘任邵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聘任李力先生为公司合规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聘任张宇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机构投资者、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担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任职条件。其中,曹力先生已按照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二)同意聘任李海先生与提名委员会,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优化公司薪酬绩效考核体系的议案》所确定的高管人员固定薪资区间内,结合目前市场环境,确定副总裁汪成接先生、首席信息官张宇先生固定薪资标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总监邵蒙先生已经过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何春梅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71-5630903

传真:0771-5630903

地址:广西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附楼四楼

邮编:530028

邮箱:chbhs@ghzq.com.cn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易涛先生简历

易涛,男,1989年6月生,硕士研究生,经济师。2014年7月至2022年8月,历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证券事务部主管,从事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易涛先生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信息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惩戒对象;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在上市公司以上股、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取得了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4-013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中19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56,694股	156,694股	2024年2月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决策与信息披露

1.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4)。

2.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同意注销该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79,576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并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04)。

3. 2023年10月11日,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53)。截至本公告发出日,公示期已满4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项提案提出异议,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要求。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第八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异动”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自离职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19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56,694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2,213,925股。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117,461.40	99,360.52	18.24	
营业利润	11,669.70	7,449.00	56.77	
利润总额	11,288.07	7,200.39	5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47.77	7,201.49	3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182.67	5,264.03	5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8	0.2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0.92%	增加0.06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3,153.36	149,711.37	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6,939.19	99,382.97		